軟體維護合約書

鈺緯 SFIS 現場監控管理系統

軟體維護合約

立合約書人：萬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

第一條　合約項目

維護範圍:

項次	名稱	規格	數量
1	SFIS 現場監控管理系統	SFC_DIVA 管理後台系統 SFCWK_DIVA 管理前台系統 SAPServer 連接 SAP RFC Client 至 SFC_DIVA	1
2	109 年 8 月 上線的擴充功能	檢驗資料可以喚回歷史紀錄以免重複檢驗已經合格部分。 擴充檢驗項目，可以隨檢驗項目外掛。	1

系統僅提供安裝與運行，不包含乙方所有硬體設備，針對設備、作業系統(如 Windows)、對應第三方軟體(如 Excel, Adobe PDF)改版後與軟體不相容部分，不包含在服務範圍，得另行收費。
維護時間：民國 114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6 月 30 日止。

第二條　付款辦法

本約為二年期維護，未稅總價為新台幣拾肆萬肆仟元整，即含稅價款新台幣拾伍萬壹仟貳佰元整。簽約時一次付清。

第三條　維護事項

1. 第一條所列軟體，不限次數漏洞偵錯修補更改。確保以上程式正確運行，得到正確數據。
2. 填寫數據不符合原始規劃功能或執行數據合理性、遺漏、重複提供遠程檢驗維護，及修補資料協助(必要時提供建議追加修改報價參考第 6 款)。
3. 軟體安裝地點限於乙方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安裝使用，其他地點不提供服務。
4. 軟體執行中產生異常提供遠程服務、電話(通訊軟體)諮詢、二年內在上班日不限次數、不限時間服務。惟乙方硬體設備異常不在維護範圍內。

5. 無法遠程服務者，二年內提供二次到場或四小時免費服務，此項服務必須於乙方告知、協商確認後三個上班日內實施。超過二次四小時則每小時加收新台幣 2000 元整，每次差旅加收 3000 元整；到場服務一天至多六小時工時。

6. 提供新增軟體項目與功能諮詢，並針對乙方追加項目由甲方列出功能需求表，按照追加功能報價執行，如下面四項不包含在維護合約內，但甲方有義務要提出解決方案並報價。

   - 資料填寫方式、個數、格式與原先系統不能相容，必須修改介面(UI)才能輸入。
   - 數據計算方法無法滿足使用者需求，或新增計算方式與介面。
   - 輸出報表、查詢依據新的需求修改介面。
   - 其他 SFIS 相關的擴充與追加功能，是原來系統無法做到的。

第四條　合約終止

以下狀況本合約可以終止：

1. 第一條所列軟體乙方不再使用，本約得由乙方提出終止。
2. 維護期中乙方提出改版需求，原先軟體大幅改變，維護由新合約取代本合約自然終止。
3. 乙方不依照軟體操作方式不當使用，致使軟體經常無法正常運行，甲方無法繼續提供正確的服務，得由甲方提出終止，乙方同意後終止。
4. 乙方違反第五條規定時，由甲方提出終止。
5. 本合約終止剩餘月份乘以新台幣陸仟元整，惟第 4 點甲方不退費。

第五條　軟體版權

本「軟體產品」受著作權法、國際著作權條約以及其他智慧財產之法律及條約之保護。本「軟體產品」僅係授權使用，而非販售賣斷。

版權歸屬

本「軟體產品」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軟體系統內所含有之影像、圖片、動畫、視訊、音效、音樂、文字）、內附書面資料、以及任何本「軟體產品」之拷貝之所有權及著作權歸甲方所有，乙方及集團內的公司可以任意安裝。但無關的個人與法人，不得未經甲方同意任意複製使用、出租、轉售、贈與、修改本軟體產品之部份或全部內容

其他權利及限制

(1)貴客戶不得對本「軟體產品」進行還原工程、解編或反向組譯。

(2)本系統所使用軟體開發工具，作業系統，用戶端連線授權均不在本合約範圍內。

軟體保密條款

乙方對於甲方所提供產品規格、相關技術資料、圖說或文件及本約之其他約定，均應妥當保守秘密，不得供自己或第三人使用或洩漏予任何第三人（包括乙方工作上不需知悉此等資料之員工），並應將甲方所提供之產品規格、相關技術資料、圖說或文件與合約書妥善保管。

軟體公司，如有違法散佈依相關法律追訴之。

源代碼開放檢視條款：

甲方得應乙方要求，開放乙方有權檢視甲方所提供相關軟體的源代碼之一部份或全部資料。乙方必須遵守上開保密條款限制使用。

乙方得經甲方同意、指導下，增加、修改源代碼，編譯後安裝使用。惟乙方修改後必須提供副本一份給甲方，以維持單一最新版本。

所有源代碼之著作版權屬甲方所有，乙方自行在甲方所提供的源代碼所做的增加、修改著作權仍屬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異議。甲方針對乙方新需求而修改源代碼時，新修改之源代碼檢視權如無特別訂定，視同本合約一致。

源代碼及相關文件，乙方應督責員工妥善保管，不得散佈予不相關的個人或軟體公司，如有違法散佈依相關法律追訴之。

第六條　保密義務

任一方當事人因本合約而知悉或持有他方當事人所有之營業秘密或機密資訊時，應負保密義務。

第七條　未盡事宜

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第八條　合意管轄

因本合約所生一切爭執，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如有訴訟必要，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本合約正本壹式兩份，由甲乙雙方各執正本壹份為憑。

立約人

甲方：

公司名稱：萬里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李春安

承 辦 人：陳昱中

住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10 樓之 1

電　　話：(02)82217759．(06)236-0139

乙方：

公司名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

承 辦 人：

住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 351 號 9 樓

電　　話：(02)22228631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一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